

官渡区人民法院法官卢旭 获第六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建楠

9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第六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名单,授予90名同志“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其中,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法官卢旭被授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卢旭,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云南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取得双硕士学位。多年来,她从刑事审判庭、派出法庭到办公室、审管办、立案庭、民二庭,经过多岗位工作历练,一步步成长为经验丰富的审判业务专家。

司法为民 不忘初心

卢旭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办理的大多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但在这些“小案”中,她始终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至今她还记得自己办理的第一件民事案件,那是一件离婚案件,双方需要分割的财产列了几页纸。她认真钻研书籍、查找案例,虚心向前辈学习请教,最终,经过她认真细致的调查,

终于摸清了双方的共有财产,并有理有据地进行了分割,宣判后双方服判息诉。从那时起,她就牢记师傅教导的一句话:你办的不是案件,是别人的人生。

多年过去了,她收案登记本上的案件已累积到几千件。其中,既有几百元标的“小案”,也有具有代表性的“大案”。例如,她审理了官渡区法院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昆明市托管磨憨后首例国际铁路运输合同纠纷案等,同时也调撤了一些社会影响较大、矛盾尖锐的民事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强化管理 提质增效

卢旭不仅在审判工作方面交出了优异答卷,在负责部门工作期间也取得不俗的成绩。负责审管办工作期间,官渡区法院审管办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审判管理优秀样本;先后两次被云南省高院通报表扬;注重总结审判经验,参与制定与审判有关的制度十余项,负责编撰了《昆

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制度汇编(审判执行卷)》等;官渡区法院因繁简分流工作突出,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负责调研工作期间,官渡区法院获得全国法院系统年度优秀案例分析暨第四届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被云南省高院评为年度调研工作《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及《法院年度案例》报送先进单位。

负责司法改革工作期间,草拟了官渡区法院十余项司法改革相关的制度,并负责编撰了《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司改专刊》。此外,她撰写的新闻稿《昆明官渡繁简分流示范从暖心“大白”开始》被人民法院报刊载,被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评为年度驻滇新闻单位“宣传云南好新闻”优秀奖。

笔耕不辍 屡获佳绩

在繁重的审判任务之余,卢

旭始终坚信“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多年来,她撰写的30余篇论文、案例、课题分获国家、省、市级奖励。作为执笔人之一参与最高人民法院一般性理论调研课题,并顺利结项;作为主执笔人之一,先后4次参与官渡区法院中标的云南省高院重点调研课题,分别获一等奖、二等奖及优秀课题等;参与合著的专著《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的创新探索与实务》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撰写的3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1篇案例获全国法院系统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优秀奖,4篇案例入选昆明市中院精品案例,撰写的《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突出“内外多元”构建“立体对接”纠纷解决体系》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五)》;撰写的论文分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二等奖和优秀奖。

24年的审判工作生涯,卢旭一直在不断前进、突破自我。其间,她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荣获嘉奖一次。2020年,成为云



官渡区法院卢旭法官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建楠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的首批14名全省审判业务专家之一;2025年,被聘为云南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实务导师。如今,作为一名涉外案件和破产案件的审判法官,她将在新征程奋发前行,努力书写一名基层法官不平凡的新篇章。

官渡区“法院+综治中心”形成合力 解锁基层治理“新密码”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建楠

自今年7月,官渡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下称“官渡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以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法院+综治中心”基层治理新模式,深化与综治中心的协同联动,将司法服务前移至基层治理一线,凝聚调解合力,助推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为基层治理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筑牢阵地

打造便民服务“前沿哨”

“不用多头跑,不用反复问,‘一站式’解纷真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刚拿到司法确认裁定书的张某感慨道。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困扰他多年的物业纠纷,在官渡区综治中心法官和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仅用时3天便尘埃落定。

这起纠纷源于5年前,张某家被房屋主管道渗水困扰多年,屡次找物业公司协商维修无果后拒缴物业费,物业公司则因张某长期拖欠物业费而不能保障物业服务质量。综治中心调解室里,法官指出了物业公司在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引导双方互

谅互让磋商解决。最终,张某与物业公司自愿达成协议,物业公司对张某家的物业服务费予以部分减免,并修复了张某家渗水的主管道。至此,纠纷圆满化解。

自官渡区综治中心运行以来,官渡区法院主动融入综治中心建设工作,创新推行“1+1+1+N”模式,即选派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N名特邀调解员组成诉讼服务团队入驻,提供指导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快审等便民诉讼服务。此外,官渡区法院与综治中心建立了“三个一”指导模式,即法官“一对一”联系调解组织、“一周一研判”会商机制为重大疑难纠纷提供法律指导、“一案一析”现场指导,推动司法指引与综治调解深度融合,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自2025年7月入驻以来,指导调解纠纷224起,调解成功率达54.84%。

多元共治 凝聚纠纷化解“向心力”

彭某花费13万元买了一个车位,然而交付的车位左侧有一根承重立柱,停车后驾驶室门打

开角度过小,致使司机无法正常从驾驶位上下车。彭某与开发商多次协商无果后,来到官渡区综治中心。诉讼服务窗口受理后,法官立即联合司法所、特邀调解员组织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开发商为彭某更换了一个车位。该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正是官渡区综治中心高效运行、多方协作解纷的一个生动缩影。

入驻综治中心并非法院“单打独斗”,而是与基层治理体系深度融合。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综治中心,官渡区法院强化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实现综治、司法、仲裁等工作的良性互动,构建一体化多元解纷工作格局,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法律培训、组织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推动矛盾纠纷前端预防、中端化解、末端稳控有机衔接。

示范引领 打造类案化解“新样板”

针对物业服务、金融借款、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系列案件,官渡区法院实行示范性诉讼引领,带动类案以非诉方式实体



法官联合司法所、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 供图

化解机制。选取群众关注度高、具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运用“示范庭审+集中调解”模式,官渡区法院在综治中心速裁法庭公开审理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并组织同类案件当事人旁听庭审,带动类案高效化解。

今年8月,官渡区法院以“巡回审判”方式在综治中心现场审理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法官针对合同解除、房款退还数额、履行期限提出调解方案,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对方案进行反复沟通,达成

一致意见。之后,以该案的调解方案为参考,涉案房地产公司与肖某等人共7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在“多元联调+司法确认”方式下实质化解。据悉,该案例被纳入综治中心案例库以便调解员学习借鉴。

从“多地奔波”到“一站解决”,官渡区法院坚持深入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入驻综治中心为抓手,激发前端治理效能,让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不断探索司法与基层治理同频共振的新路径。